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86號

原告 王素珠

被告 黃俊源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93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楊仲農

法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